中奋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蒙山县教师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6-C3-230062-ZFZX

采 购 人：蒙山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奋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7
第三章　采购需求.....2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39
第六章　合同文本.....6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奋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蒙山县教师培训项目

【WZZC2026-C3-230062-ZFZX】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蒙山县教师培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0月19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WZZC2026-C3-230062-ZFZX

2．项目名称：2026年蒙山县教师培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总预算金额：2264000.00元

5．采购需求：

（1）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6年蒙山县教师培训项目分标一

数量：1项

预算金额：616000.00元

最高限价：616000.00元

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人数（人）	培训时长（天）	培训地点	备注
1	新教师入职培训	2026年新入职教师	75	8	蒙山县内	
2	体艺学科转岗教师培训	体艺学科转岗教师及兼职教师	500	4	县内	此项报价不包含培训实施期间全部的住宿费、伙食费
3	蒙山县中小学责任督学培训班	各学校校长、责任督学和督导专家	90	6	区内	
4	蒙山县中小学“三名”工作坊建设培训班	名师工作坊及骨干成员	50	8	区内	

服务期限：2026年12月31日前，具体培训时间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标项二

标项名称：2026年蒙山县教师培训项目分标二

数量：1项

预算金额：588000.00元

最高限价：588000.00元

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人数（人）	培训时长（天）	培训地点	备注
1	中小学思政课教师专业能力提升培训	中小学思政教师、业务分管等	50	7	区内	
2	德育体系建设与新时代班主任专业素养提升研修班	中小学班主任	50	7	区内	
3	蒙山县中小学团队工作者培训班	各中小学团队工作负责人	50	7	区内	
4	蒙山县教师培训团队综合能力提升研修班	中小学业务辅导、教务主任、教研骨干等	60	7	区内	

服务期限：2026年12月31日前，具体培训时间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标项三

标项名称：2026年蒙山县教师培训项目分标三

数量：1项

预算金额：560000.00元

最高限价：560000.00元

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人数（人）	培训时长（天）	培训地点	备注
1	小学英语教师综合能力素养提升研修班	小学英语教师	50	7	区内	
2	初中英语教师综合能力素养提升培训班	初中英语教师	60	7	区内	
3	蒙山县教育系统财务管理工作培训班	各校财务人员	90	7	区内	

服务期限：2026年12月31日前，具体培训时间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标项四

标项名称：2026年蒙山县教师培训项目分标四

数量：1项

预算金额：500000.00元

最高限价：500000.00元

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人数（人）	培训时长（天）	培训地点	备注
1	蒙山县幼儿园骨干教师培训班	幼儿园骨干教师	50	7	区内	
2	中小学骨干教师培训班	中小学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等	50	7	区内	
3	青年教师岗位胜任能力提升培训班	中小学青年教师	50	7	区内	
4	蒙山县教育系统人事管理培训班	教育局、各学校人事管理业务负责人或工作人员	40	5	区内	

服务期限：2026年12月31日前，具体培训时间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8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止；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在获取时间期限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10月19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投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响应文件。（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开启

1．时间：2026年10月19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2．网上查询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蒙山）。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5）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本项目分标采用“兼投不兼中”方式。供应商可同时对多个分标进行竞标，但同一供应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分标。若同一供应商在两个及以上分标中均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则按评标顺序先后确定其成交分标；其余分标由该分标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递补。若递补后仍出现同一供应商拟中标多个分标的情形，按上述规则继续处理。供应商参与多个分标投标的，视为接受本规则。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7.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通过广西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广西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广西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通过广西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采

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CA证书申请及操作流程详见公开招标公告附件处下载查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蒙山县教育局

地　　址：蒙山县蒙山镇永安街长墙巷47号

联系方式：0774-62893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奋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蒙山县东平路A17栋一层

联系方式：1913654557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工

电　　话：19136545572

采购人：蒙山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奋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磋商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广西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信息、投标设备信息异常的响应文件资料，如供应商IP地址、mac地址、硬盘号、cpu号、主板号信息、供应商入驻时填写的主要人员信息、响应文件上传时所填写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姓名和手机号码等信息异常的相关资料，如有上述情况，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时间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8．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CA签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电子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1.2	**报价文件** 1．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CA签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电子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7．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及评标办法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CA签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

	或者在电子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5.2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为完成采购人指定服务全部内容的报价，但不限于项目所有服务内容、资料收集、研究编制、项目所需投入的人员、技术、车辆、交通、差旅、专家评审、验收、各项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由于国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中断引起损失风险费。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项目总报价中。
16.2	磋商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竞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3 人。
26.3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中奋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9136545572 通讯地址：蒙山县东平路A17栋一层 业务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成交供应商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成交金额计算业务酬金，按桂价费〔2011〕55号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全部代理服务费。 3．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中奋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 银行账号：660000015524600011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电子响应文件** 1．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CA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名字或者加盖签字章的行为，私章、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如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处不得以法人私章代替。 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注：不接受供应商信息、投标设备信息异常的响应文件资料，如供应商IP地址、mac地址、硬盘号、cpu号、主板号信息、供应商入驻时填写的主要人员信息、响应文件上传时所填写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姓名和手机号码等信息异常的相关资料，如有上述情况，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响应文件格式；

（6）合同文本。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

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1 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1.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供应商将广西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1.4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广西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18.3 电子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一致，否则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8.4 电子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电子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

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0.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电子响应文件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8.6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当退回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

22．供应商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网上开标、电子评标：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登录“广西政采云”平台，在指定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 CA 加密后上传完成投标。开标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广西政采云”平台开始网上开标，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解密时间内各自远程登录“广西政采云”平台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间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唱标及评标程序，供应商可在个人电脑上查看到唱标信息，并等待专家评委评审，评审结束后系统中将显示评标结果。

四、评审及磋商

24．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

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采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采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蒙山）、蒙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29．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

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5 %= 1.5 万元

（ 150 － 100 ）万元 ×0.8%＝ 0.4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4＝ 1.9 万元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2">验收方式</td><td colspan="3">□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td></tr>
<tr><td>序号</td><td>名称</td><td>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者服务内容、标准）</td><td>数量</td><td>金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合 计</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td></tr>
<tr><td>实际供货日期</td><td colspan="2"></td><td>合同交货验收日期</td><td></td></tr>
<tr><td>验收具体内容</td><td colspan="4">（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小组意见</td><td colspan="4">验收结论性意见：</td></tr>
<tr><td colspan="4">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td></tr>
<tr><td colspan="5">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r>
<tr><td colspan="5">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td></tr>
<tr><td colspan="5">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td></tr>
</table>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负偏离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项目的采购预算：2264000元（其中，分标一：616000元；分标二：588000元；分标三：560000元；　分标四：500000元）。

6．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1）：其他未列明行业。

7．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人数（人）	培训时长（天）	培训地点	服务需求及内容
2026年蒙山县教师培训项目-标项 一						
1	新教师入职培训	2026年新入职教师	75	8	蒙山县内	以提高新教师的师德水平、课堂整体把控以及引导未来的专业发展方向等方面的能力为目标，初步理解并贯彻课堂改革理念，掌握课堂教学规范和职业技能，学生管理、课堂管理培训学习班主任工作常规要求、心理健康、班主任常规工作方法、人工智能在教学中的运用等，具备教育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的基本能力，促进思想道德素质、学科专业素质和教育专业素质的提高。
2	体艺学科转岗教师培训	体艺学科转岗教师及兼职教师	500	4	县内	聚焦转岗教师岗位适配与履职能力提升，立足体艺（体育、艺术）学科教学实际和转岗教师成长需求，涵盖体艺学科新课标解读、教材体系梳理、核心技能夯实、体艺课堂教学方法实操、AI工具运用等核心内容，融入体艺课堂教学设计、教学重难点突破、学生运动/艺术兴趣培养、分层教学实施等实用模块，通过理论精讲、优质课例观摩、技能实操演练、师徒结对指导等形式，帮助转岗教师快速补齐体艺学科专业短板、更新教学理念，掌握体艺岗位必备教学与技能指导能力，快速适应体艺学科教学岗位，提升课堂教学与技能培育实效。
3	蒙山县中小学责任督学培训班	各学校校长、责任督学和督导专家	90	6	区内	围绕综合履职能力提升设置培训内容涵盖教育政策法规和督学相关文件的深度解读、学校管理与教学质量评估的实践操作、教育质量监测工具的应用与数据分析、强化学校综合管理能力培育，涵盖校园文化建设、规范管理（如教学、校园餐管理等工作），同时进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迎检、学前教育普及普督导评估指标体系解读；进校督导工作方法及注意事项，人工智能在教育教学中的运用等内容。
4	蒙山县中小学“三名”工作坊建设培训班	名师工作坊及骨干成员	50	8	区内	聚焦蒙山县中小学“三名”（名教师、名班主任、名校长）工作坊规范化建设与效能提升，立足县域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际，涵盖工作坊建设政策解读、运行机制搭建、资源整合与共享、品牌打造、专业能力提升、心理健康等核心内容，融入研修活动设计、骨干引领培养、成果提炼与推广、工作坊考核评价、人工智能运用等实用模块，通过理论研

						修、优秀工作坊案例观摩、实操研讨、经验交流等形式，帮助工作坊领衔人及核心成员明确建设方向、掌握运营方法，提升工作坊组织管理与示范辐射能力，助力打造具有蒙山特色的“三名”工作坊。
2026 年蒙山县教师培训项目-标项 二						
1	中小学思政课教师专业能力提升培训	中小学思政教师、业务分管等	50	7	区内	紧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中小学思政教学实际，聚焦思政教师专业成长，涵盖思政政策解读、教材剖析、教学方法与课堂设计，融入师德师风、学生思想引导、学科融合、人工智能的创新运用、心理健康等实用模块，通过理论、课例、研讨、演练等形式，助力教师夯实基础、提升教学育人能力。
2	德育体系建设与新时代班主任专业素养提升研修班	中小学班主任	50	7	区内	紧扣新时代德育工作要求与德育体系建设核心，重点培训德育政策解读、德育课程构建、班级德育活动设计、AI 工具丰富教学形式等，同步开展班主任专业素养、师生沟通、班级管理、心理健康教育及师德师风培训，通过理论、案例、经验交流等形式，帮助班主任夯实德育基础、提升履职能力。
3	蒙山县中小学团队工作者培训班	各中小学团队工作负责人	50	7	区内	立足蒙山县中小学团队工作实际，聚焦团队工作者政治素养和履职能力提升，内容涵盖新时代中小学共青团、少先队工作政策解读、团队基层组织建设、活动策划与实操，同步开展学生思想动态研判、师德师风建设、团队工作品牌打造、新媒体在团队工作中的应用、AI 工具运用、心理健康等实用模块，通过理论精讲、优秀案例分享、分组研讨、实操演练等多元形式，帮助团队工作者夯实工作基础、拓宽工作思路。
4	蒙山县教师培训团队综合能力提升研修班	中小学业务辅导、教务主任、教研骨干等	60	7	区内	聚焦蒙山县教师培训团队综合履职能力提升，培训涵盖培训方案设计、优质培训课程开发、培训活动组织实施、培训效果评估反馈、AI 工具的创新使用等核心、培训者专业能力提升内容，融入团队教研资源挖掘、分层分类培训技巧、心理健康等实用模块，通过理论研修、案例研讨、实操演练、经验交流等形式，助力培训团队夯实专业基础、拓宽工作思路，提升精准服务县域教师成长。
2026 年蒙山县教师培训项目-标项 三						
1	小学英语教师综合能力素养提升研修班	小学英语教师	50	7	区内	通过研修引导教师深入理解英语学科核心素养内涵，精准把握新课标理念与小学英语教学要求；强化英语语言基本功、课堂教学设计与实施、情境化教学与评价能力；提升信息技术与英语教学深度融合水平、跨文化

						教育意识及家校协同育人能力、心理健康教育等；促进教师更新教学观念、优化教学策略等实践。
2	初中英语教师综合能力素养提升培训班	初中英语教师	60	7	区内	培训班以落实新课标理念、提升课堂教学实效为核心，旨在帮助参训教师更新教育教学观念，夯实英语学科专业知识与语言基本功，提升教学设计、课堂实施、作业设计与评价、跨文化教学及信息技术与英语教学深度融合等实践能力，强化师德修养、育人意识与专业发展自觉，全面提升初中英语教师的综合素养与教学创新能力
3	蒙山县教育系统财务管理工作培训班	各校财务人员	90	7	区内	以管理规范化、精细化建设为目标，培训涵盖教育经费管理政策解读、预算编制与执行、收支管理、资产管理、财务核算规范等核心内容，融入财务风险防控、票据审核要点、政府采购流程、财务信息化实操、规范学校资助工作、AI 应用提升财务工作精准度等实用模块，通过政策精讲、案例剖析、实操演练、经验交流等形式，帮助教育系统财务工作人员夯实专业基础、明确工作规范，提升合规理财、科学管财能力，保障县域教育经费安全高效使用。
2026年蒙山县教师培训项目-标项 四						
1	蒙山县幼儿园骨干教师培训班	幼儿园骨干教师	50	7	区内	培训涵盖幼儿园保教质量提升、游戏化教学设计与实施、幼儿行为观察与个性化引导、家园共育策略等核心内容，融入本土文化与幼儿教育融合、幼儿安全防护、骨干教师示范引领作用发挥、学前教育政策解读、AI 工具与教育教学融合等实用模块，通过理论精讲、优质活动观摩、实操研讨、经验分享等形式，帮助骨干教师夯实专业基础、更新教育理念，助力县域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
2	中小学骨干教师培训班	中小学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等	50	7	区内	以专业素养与示范引领能力提升为目标，培训涵盖新课标解读、教材重难点突破、高效课堂教学设计、教研能力提升、心理健康等核心内容，融入分层教学实施、人工智能工具的应用、师德师风建设、骨干教师辐射带动方法等实用模块，通过理论精讲、优质课例观摩、实操演练、教研研讨等形式，帮助骨干教师夯实专业基础、更新教学理念，提升课堂教学实效与示范引领能力。
3	青年教师岗位胜任能力提升培训班	中小学青年教师	50	7	区内	聚焦青年教师岗位胜任能力全面提升，立足教师成长规律与教学实际，涵盖教育教学理念更新、新课标解读、教材梳理与重难点突破、高效课堂教学设计与实施、AI 工具在教

						育教学中的运用等核心内容，融入师德师风建设、班级管理技巧、师生沟通艺术、教学反思与教研能力培养、智慧教学工具应用、心理健康等实用模块，通过理论精讲、优质课例观摩、师徒结对经验分享、实操演练等形式，帮助青年教师快速夯实专业基础、掌握教学技能，破解成长困惑，提升课堂教学与综合履职能力。
4	蒙山县教育系统人事管理培训班	教育局、各学校人事管理业务负责人或工作人员	40	5	区内	重点围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解读、教师公开招聘与岗位设置管理、人事日常业务实操作、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政策交流、职称规范化管理及信息系统实操运用，同时融入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教师发展与激励保障，以及AI工具在教育教学中的应用、数字化赋能人事管理等内容，全面提升教育人事干部政策执行、业务实操与数字化应用能力。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2026年12月31日前，具体培训时间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

（四）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提交经双方完善并确认的最终培训实施方案，实施完成所有培训项目工作后上交相关培训材料，验收合格后，由采购方通知成交供应商提供请款报告、资金用款审批表和普通增值税发票等请款所需的材料，原则上三十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该项目全部合同金额。

（五）竞标报价要求：

1.除特别说明外的所有标项内容必须包含培训实施期间全部的住宿费、伙食费（含培训期间每天早、午、晚餐；食宿安排计划须在项目实施前与采购方确认）、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培训地）、劳务费、现场教学费等费用。**（特别说明：标项一中的“体艺学科转岗教师培训”培训实施期间不包含住宿费、伙食费）**

2.与本项目有关的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采购方1-2名项目管理人员在培训期间发生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材料费及交通费等其他费用。

4.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服务期内完成本项目的工作所需的费用；投标人所填报的服务内容如存在有漏项的情况且在评标时被接受，则将被认定为该遗漏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完整的服务确保项目顺利完成，采购方对其漏报的

项目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六）中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达不到履约要求，视为违约，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并将由采购方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未与采购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培训过程不按双方确认的培训项目实施方案执行的。

3.不经采购方同意擅自调换培训专家的。

4.培训资源及培训材料不完整或造假的。

5.由于培训管理失误造成重大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

（七）投标报价要求：培训项目经费实行总额控制，分类核算的原则。项目经费预算根据《蒙山县财政局 中共蒙山县委员会组织部 蒙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蒙山县本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蒙财行〔2019〕6号）制定。培训经费定额标准，集中培训：蒙山县外广西地区内不高于400元/人/天；蒙山县内不高于320元/人/天。

（七）后勤保障：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良好的后勤保障条件，解决集中培训学员报到当天及离会当天市内交通及培训期间学员住地所往返培训基地的交通，确保培训人员安全、食宿卫生。

（八）知识产权：采购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培训项目承担机构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九）培训成果使用权：归属采购方。

（十）中标供应商须承诺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梧州市教育局、蒙山县教育局、蒙山县财政局有关文件业务要求执行。

（十一）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方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响应的承诺提供优质的培训服务。供应商拟投入的培训专家（包含其聘请协议、职称证书等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在项目实施阶段，应采购方要求而供应商无法调派的，则按虚假应标处理，报监管部门查处。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3）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6）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1）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2）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竞标审查程序：

（1）竞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竞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竞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竞标报价平均值×65%；

（2）竞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竞标报价 65%的，即竞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竞标报价×65%；

（3）竞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竞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竞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竞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竞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竞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依据财政部国库司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评审价=最后磋商报价。

6.2 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本服务项目不涉及本国产品政策性折扣，评审价=最后磋商报价。

二、评审标准

6．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1	**价格分** （满分 15 分）	（1）评审价为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磋商报价。 （2）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审价=最后磋商报价。 （3）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本服务项目不涉及本国产品政策性折扣，评审价=最后磋商报价。 （4）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5）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分
2	**技术分（满分 75 分）**	**评审因素**
2.1	培训目标定位及对象分析分 （满分 10 分）	一档（3 分）：培训目标定位合理，需求分析到位。 二档（6 分）：培训目标定位准确，需求分析透彻。 三档（10 分）：培训目标定位精准，指向明确。共性需求与个性需求分析精准。
2.2	培训内容及课程设置分（满分 10）	一档（3 分）：培训课程和内容符合项目设置要求，课程方案较具体，内容与模块间的关联度较高，理论性课程与实践性课程安排比例合理，基地研修内容符合培训需求。 二档（6 分）：培训课程设置合理，培训内容针对性强。课程方案具体完善，培训内容与模块设置之间的逻辑关系较清晰，理论课程和实践课程比例合理，基地研修主题明确。 三档（10 分）：培训内容切合培训需求，重点突出、特色鲜明，针对性、实践性强，培训课程设置科学合理、贴近教学实际。理论性课程与实践性课程安排比例合理。基地研修活动设置科学合理，主题明确，切合培训对象需求。
2.3	培训团队分 （满分 10 分）	一档（3 分）：按培训项目设置要求配备培训专家团队，组建管理团队。 二档（6 分）：培训专家团队结构合理，管理团队分工明确，培训组织管理计划措施具体可行。 三档（10 分）：培训专家团队结构合理、水平较高，管理团队分工明确、经验丰富；培训组织管理计划周祥、操作性强。

2.4	培训方式分（满分 10 分）	一档（3 分）：培训方式多元化，综合采取参与式、研讨式、案例式等多种方式。 二档（6 分）：培训方式多元化，综合采取参与式、研讨式、案例式以及现场诊断、听课评课、名师示范等多种方式。 三档（10 分）：培训方式多元化，综合采取参与式、研讨式、案例式以及现场诊断、听课评课、名师示范等多种方式，安排基于教学现场、走进真实课堂的培训环节，强化学员互动参与，体现任务驱动、实效性强。
2.5	考核评价和跟踪指导分（满分 10 分）	一档（3 分）：过程监控方法和措施基本有效，评价指标基本合理；跟踪指导设计具体，计划明晰。 二档（6 分）：过程监控方法和措施恰当；评价指标较科学；跟踪指导时间明确，可操作性强。 三档（10 分）：过程监控方法和措施得当；评价指标科学；指跟踪指导方式有效。
2.6	基地保障分（满分 10 分）	一档（3 分）：根据培训项目设置需求安排基地校进行观摩或跟岗研修；安排指导教师进行跟踪指导。 二档（6 分）：根据培训项目设置需求有针对性地安排基地校进行观摩或跟岗研修，基地校办学水平高、有特色；安排专业能力强的指导教师进行跟踪指导。 三档（10 分）：根据培训项目设置需求有针对性地安排校进行观摩或跟岗研修，基地校办学水平高、特色明显、可借鉴性强；安排专业能力强的指导教师进行跟踪指导。
2.7	后勤保障分（满分 5 分）	一档（1分）：培训场地、教学设备和学员食宿条件基本满足培训要求，经费预算安排较合理，有管理制度。 二档（3分）：培训场地有效满足培训需求，教学环境较好、教学设备齐全，学员食宿条件较好。经费预算安排合理，管理制度完善。 三档（5分）：根据培训主题和方式有针对性安排培训场地，教学环境较好、教学设备齐全，学员食宿条件、医疗卫生条件较好。经费预算安排合理科学，培训安全、考勤、考核评价、学情反馈等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完善。
2.8	服务响应与方案创新分（满分 10 分）	一档（3分）：投标人所有投标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6分）：投标人所有投标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20%以上投标服务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培训方案的整体或具体环节的设计上有鲜明特色和创新之处。 三档（10分）：投标人所有投标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50%以上投标服务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培训方案的整体和具体环节的设计上有鲜明

		特色和创新之处，针对性、实践性强。
3	**商务分（满分10分）**	**评审因素**
3.1	同类业绩 （满分10分）	供应商 2023年 1月1日以来承担过的教师培训项目每项得2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不同类型的项目或在不同地区承担的同类项目可累加，满分10分。 注：以上均需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相关的文件（或函/协议/项目合同） 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为评分依据，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的不计分。
4	**总得分＝1＋2＋3**	

7．本项目各分标分别评审、分别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定标时，同一供应商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分标的成交人。若同一供应商已在某一分标被确定为成交人，则不再被确定为其他分标的成交人；其他分标从该分标成交候选人中按排名顺序依次递补。若无可递补的成交候选人，该分标按相关规定重新采购或由采购人依法处理。

8．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项：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竞 标 声 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项：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所投标项：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②	总价 ③=①×②	备注
1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服务期限：						
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仪器设备租赁使用费（如有）等所有费用。						

注：

1．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项：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　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服务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所投标项：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及内容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效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

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_____

法律依据：_____

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项目合同

采购计划号	：
合 同 编 号	：

采购人（甲方）：蒙山县教育局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和编号：

签订地点：广西梧州市蒙山县　　签订时间：

乙方是具有相关资质并合法从事教师培训的单位。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　　”，项目实施时间为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按时完成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另定项目实施时间）。为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分标号	培训名称	培训方式	培训人数（人次）	培训时（天/学时）	经费标准（元/人/天）	中标金额（万元）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提出具体培训要求，并审定乙方制定的项目培训等方案。

2.组织协调有关教育部门选派学员参训。

3.组织协调有关教育部门与乙方衔接项目培训实施等工作。

4.指导和监督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敦促参训学员在培训期间严格遵守各项培训管理规定。

5.监督检查乙方的培训实施工作，督促乙方按照培训方案高质量完成项目培训。

6.对乙方提出的验收申请项目进行验收。

7.督促乙方按要求开展项目总结评估工作，并对项目开展绩效考评。

8.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项目经费。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切实履行“诚信、廉洁、节约、高效”的服务原则，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严格遵守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颁布的培训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及时为甲方提供服务，优质、高效、独立、按时完成所承担的培训项目。本合同范围的培训业务，应由乙方直接参与，不得转包他人，如有转包承接业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如若出现侵权行为，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具体如下：

1.根据甲方提出的具体培训要求，制定具体培训方案，并于培训组织实施前报甲方审核备案，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

2.严格执行甲方审定的培训方案，不得随意变更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所约定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师资配备、培训人数、培训地点等内容。如有变更，需以书面方式征得甲方同意。

3.负责培训日常教学组织等工作，为参训学员提供必要的资料。配备班主任对班级进行日常管理，监督学员培训学习，不得安排与培训无关的活动，并于培训结束后向考核合格学员颁发结业证书（或学习证书），评选优秀学员。

4.建立学员参训沟通协调机制和学情反馈制度，开展训前、训中、训后调研和跟踪指导工作，对参训学员的学习过程和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并提供反馈。

5.负责参训学员在培训期间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教育，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培训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参训学员在学校培训期间的安全。

6.合理安排培训期间学员食宿、实地参观所需交通、培训场地及有关教学设备，具体如下：

（1）提供能满足培训所需的教室，每间教室必须配备空调、多媒体教学设备。

（2）提供能满足培训所需的学员宿舍、进餐食堂、生活用水、医疗服务与安全保卫等。

（3）配备培训期间接送教师、学员的交通用车。

7.认真做好项目总结和资源收集工作，在培训结束后按甲方要求报送绩效考评相关材料。

8.严格执行甲方有关培训经费支出的范围和定额标准，遵守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定，确保专款专用。

9.配合甲方完成本合同约定项目培训相关的审计、整改等工作。

四、付款

1.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交经双方完善并确认的最终培训实施方案，上交相关培训材料并完成所有培训项目工作后，由甲方通知乙方提供请款报告、资金用款审批表和普通增值税发票等请款所需的材料，原则上三十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 支付该项目合同金额。**

（1）在本合同约定的培训任务执行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达到合同约定的培训人数、天数（学时数）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未达到合同约 定的培训人数、天数（学时数）的，甲方按实际参训人数、天数（学时数）与乙方进行结算。

（2）乙方未通过甲方最终验收，视为违约，不予支付培训费。

2.本合同项目经费支出范围均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自治区本级中小学及职师院 校教师培训项目支出定额标准有关问题的函》（桂财预函〔2018〕273 号）要求执行，经费支 出范围包括培训期间直接发生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及设备费、讲课费、培训资料费、 交通费等相关费用，以每人每天进行定额。

五、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项目验收

1.乙方应在培训结束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出项目验收申请报告和提供验收有关材料。

2.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项目验收申请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形成项目验收结论。

3.以下六项项目验收标准均达标视为验收合格。

（1）未发生擅自变更合同行为；

（2）无未妥善处理的投诉事项；

（3）学员参训率不低于 95%；

（4）有规范的培训档案材料；

（5）学员满意度不低于 90%。

（6）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培训。

七、保密条款

双方均有义务对任何有关本项目的内容、合作方式、学员信息等信息保密。任何一方若违反，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违约条款

1.乙方应按照甲方审定的培训方案严格执行，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整培训方案，甲方有

权追究乙方责任。

2.除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及学员个人原因外，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培训人数、天数（学时数）完成培训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完成相应人数的同等培训，具体期限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乙方未按协议约定时间完成甲方培训任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完成，逾期仍未完成的，乙方须在本条款所指约定时间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将未完成规定培训相应比例的金额退回甲方合法账户，并按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培训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乙方延期退款及支付违约金的，每推迟一天按应退金额和违约金的3‰支付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和违约金的5%。

3.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4.因履行本合同所引起的争议和纠纷，双方将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为争议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及对方所造成的损失。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十、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本项目招标文件。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价格标准应答表和服务承诺等。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补充协议。

十一、附则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未经双方协商并报财政部门审批，本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变更、解除合同的，需与对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解除合同。双方履约完毕后，除特定条款外，本合同自然终止。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责任和义务。

5.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

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